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 裁量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u>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u>	有線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修正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罰則架構變動，爰修正本裁量基準名稱，以符名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訂定目的)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處<u>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其他違法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含各該事業負責人及行為人)</u>，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裁量基準訂定目的。
(明定本裁量基準適用要件) 二、本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適用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裁處之違法案件。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插播廣告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二、本會處理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u>廣播事業適用</u>、表二：<u>電視事業適用</u>)及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表三)，適用於下列裁處罰鍰之案件： (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第四十九條裁處者。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裁處者。 (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	一、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罰則條次變更，並刪除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適用部分。 二、修正後之違法行為評量表將原表一至表三變更如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插播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

	<u>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條裁處者。</u> (四)<u>依其他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之法律裁處者。</u>	制或禁止規定，惟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有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爰新增本點之但書規定。
	三、於適用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時，如經警告後未逾一年，再有同類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始得裁處罰鍰。	因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已另訂裁量基準修正草案，原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現已納入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中，並已納入本裁量基準草案第二點規定，爰刪除本點。
	四、 (一) 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應自警告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二) 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七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一年以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指自本次行為發生日起，追溯至前二次受裁罰日止，未逾三六五日，再有同類型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中，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平臺執照，並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之頻道節目，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爰刪除本點。

(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應遵循事項) <u>三、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u>	<u>五、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相關情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表三)，擬具適當之罰鍰建議。</u>	一、配合前述各點增刪，原第五點依序變更為第三點。 二、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罰則條次變更。 三、配合參考表變更酌修文字。
(裁處次數計算原則) <u>四、受處分系統經營者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u>	無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裁量基準違法行為評量表考量受裁處者二年內裁處次數之起始日。
(地方政府裁處準用本裁量基準) <u>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得準用本裁量基準。</u>	<u>六、第三點、第四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得適用之。</u>	一、配合前述各點增刪，原第六點依序變更為第五點。 二、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罰則條次變更。 三、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罰則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發布適用) <u>六、本裁量基準適用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實施後之違法案件。</u>	<u>七、本要點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後之案件。</u>	配合前述各點增刪，原第七點依序變更為第六點。